

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201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高频考点串讲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复习指导+考点速记+真题演练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基金销售人员

201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高频考点串讲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高频考点串讲/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 1

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ISBN 978-7-113-17683-9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741 号

书 名: 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证券投资基础知识高频考点串讲
作 者: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郑媛媛 电话: 010-51873179

编辑助理: 王海明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 230mm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26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7683-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51873174 (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出版前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人员,应当首先参加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同时根据《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销售人员也要取得基金销售从业资格,可见随着保险机构销售基金新规出炉,基金销售从业资格考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基金销售是基金运作管理的主要业务环节之一,其规范运作是扩大基金规模、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销售市场正常秩序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快速发展,基金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和深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迅速增加。他们直接与投资者接触,提供基金销售服务,其业务水平和执业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我国基金业的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基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通过考试,取得基金销售从业资格的方式有两种:

一是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

二是通过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一科,获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中国铁道出版社在成功出版发行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套书的基础上,再次组织专业人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大纲》、指定教材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心编写了最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专用教材。此教材包含高频考点串讲和预测试卷两本,串讲和试卷自成体系,又互为依托和补充,是一套理想的过关辅导用书。

高频考点串讲的特点。抓住考试重点、难点和命题方向。这既是通

过资格考试的关键,也是提高专业能力的要诀。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是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的指定教材为范围,然而厚厚的指定教材对于考生来说学习负担之重可想而知。本套专用教材秉承化繁就简的思路,紧扣最新考试大纲,通过复习方向指导、高频考点速记、精选考题同步演练等多个栏目提示考纲要点、解剖考试内容、提炼考点精华,使考生轻松理解、轻松记忆、快速掌握。因此本套教材是一套脉络清晰、针对性强的精编教材。它能帮助考生抓住考点,这对系统学习、快速提高成绩有着极强的指导作用。特别是书中的高频考点速记部分,更是精心提炼考纲要点,简明扼要,且图表归纳完整有序,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成功过关八套试卷的特点是依据考试大纲的指引,研究历年考试的命题趋势,细化每一个可能成为命题的知识要素,力求做到内容翔实、考点覆盖面大,尽可能在题型、题量上与真题试卷保持一致。考生只要认真研习这些试卷,不仅可以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度,还可将其作为自测、强化训练之用,以达到找出差距、查漏补缺的复习目的。一卷在手,成功过关势在必得。值得关注的是编者对每一套试卷都提供了答案和详细的解析,弥补了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书只有答案不见解析之缺憾。这样能有效地帮助考生巩固知识要点,提高基本技能,让考生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在学以致用的基础上轻松过关,顺利通过考试。相信在本套教材的帮助下考生既能轻松过关,获得从业资格证书,又能真正掌握专业知识,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实践于热火朝天的经济活动之中。

总之,面对千千万万参加考试的考生,我们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的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帮助考生成功过关!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遗留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改进,追求更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1

复习方向指导/1

核心考点速记/2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2

第二节 证券的主要类型/13

第三节 证券市场运行/28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37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41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47

复习方向指导/47

核心考点速记/48

第一节 基金的概念和特点/48

第二节 基金的运作与市场参与主体/51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53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57

第五节 基金的法律形式与运作方式/58

第六节 基金的类型/60

第七节 基金的起源与发展/65

第八节 我国基金业的发展概况/67

第九节 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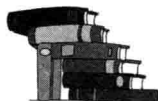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72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76

第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82

复习方向指导/82

核心考点速记/83



目 录

-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83
- 第二节 基金的交易与申购、赎回/88
- 第三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97
- 第四节 基金的投资/99
- 第五节 基金的估值、费用和会计核算/102
- 第六节 基金的利润分配和税收/106
- 第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109
-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16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17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22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 128

复习方向指导/128

核心考点速记/128

- 第一节 基金市场营销概述/128
- 第二节 基金营销实务/134
- 第三节 基金销售的客户服务/140
- 第四节 基金销售的风险及其防范/143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45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50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析与评价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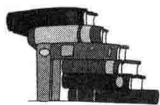
复习方向指导/156

核心考点速记/156

- 第一节 基金分析与评价概述/156
- 第二节 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分析评价/160
- 第三节 基金业绩的分析与评价/163
- 第四节 基金的评级/172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74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79



目
录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适用性 186

复习方向指导/186

核心考点速记/186

第一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的内涵和意义/186

第二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指导原则/189

第三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实务/190

第四节 投资者教育/193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94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98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规范 203

复习方向指导/203

核心考点速记/203

第一节 基金销售监管与法规框架/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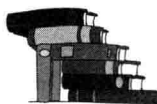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管规定/209

第三节 基金销售行为的监管规定/222

第四节 基金销售人员的监管规定/233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37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240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复习方向指导

本章共有三节内容,对知识点学习要求如下。

掌握有价证券的定义、分类、特征;掌握证券市场的特征、基本功能;熟悉证券市场的结构;掌握证券市场参与者;了解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了解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外开放。

掌握股票的定义、特征、我国的股票类型;熟悉股票的一般分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掌握股票的价值与价格的概念。熟悉影响股票价格的主要因素;掌握与股票相关的部分概念和含义。掌握债券的定义和特征;熟悉债券的票面要素和一般分类。掌握我国债券的分类;熟悉债券与股票的区别。掌握金融衍生工具的概念和特征;了解我国主要金融衍生工具的类型和功能。

掌握证券发行市场的定义和构成;了解我国证券发行制度和发行方式。熟悉证券交易方式;掌握证券交易所的定义、特征、职能;了解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和运作系统;掌握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掌握我国中小企业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主要交易规则;了解我国的场外市场;了解股票价格指数的定义;了解国际市场主要的股票价格指数;熟悉我国主要的股票价格指数。掌握证券市场监管的意义和原则、目标和手段;熟悉我国的证券市场监管机构。



核心考点速记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一、有价证券

(一)有价证券的定义

(1)证券定义: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2)有价证券的定义: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其本身没有价值,但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交易价格,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拥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是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本书中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有价证券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分类。

(1)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

券和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通常是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国债,通常由一国财政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发行,以地方税或其他收入偿还。政府机构证券是由经批准的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公司证券是公司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有股票、公司债券等。

(2)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是指经证券监管机关核准发行,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公开买卖的证券。非上市证券是指未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但可以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发行和交易。我国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凭证式国债、电子式储蓄国债、普通开放式基金份额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属于非上市证券。

(3)按募集方式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公募证券是指发行人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审核较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宽松,不采取公示制度。目前,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均属私募证券,上市公司如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的有价证券也属私募证券。

(4)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股票和债券是证券市场两个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品种;其他证券包括基金证券、金融衍生工具等,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权证等。

(三)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的特征是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期限性。

二、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

(一)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具有三个显著特征:

(1)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是价值的一种直接表现形式;

(2)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是一定量财产权利的直接代表;

(3)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的交换在转让时不仅是收益权的转出,同时也包含风险转让。

(二)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

(1)层次结构。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的关系如下。

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证券发行市场是流通市场的基础和前提,流通市场是证券得以持续扩大发行的必要条件。此外,流通市场的交易价格制约和影响着证券的发行价格,是证券发行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除一级、二级市场之分外,证券市场的层次性还体现为区域分布、覆盖公司类型、上市交易制度以及监管要求的多样性,形成多层次证券市场。根据所服务和覆盖的上市公司类型,证券市场可分为全球性市场、全国性市场、区域性市场等类型;根据上市公司规模、监管要求等差异,证券市场可分为主板市场、二板市场(创业板或高新企业板)等。

(2)品种结构。依有价证券的品种而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

(3)交易场所结构。按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证券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有形市场称为“场内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市场。有形市场的诞生是证券市场走向集中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无形市场称为“场外市场”,是指没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市场。目

前,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之间的截然划分已经不复存在,出现了多层次的证券市场结构。

(三)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证券市场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

它的基本功能如下。①筹资—投资功能。筹资和投资是证券市场基本功能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市场的严重缺陷。②资本定价功能。证券的价格是证券市场上证券供求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③资本配置功能。证券市场的资本配置功能是指通过证券价格引导资本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合理配置的功能。

三、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发行人

(1)公司(企业)。公司(企业)是证券市场主要的发行主体,它们发行的证券称为公司(企业)证券。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独资制、合伙制和公司制。现代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政府和政府机构。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直属机构已成为证券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但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一般仅限于债券。由于中央政府拥有税收、货币发行等特权,通常情况下,中央政府债券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这类证券被视为“无风险证券”。

中央银行作为证券发行主体,主要涉及两类证券。第一类是中央银行股票。第二类是中央银行出于调控货币供给量的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

(二)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1.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1)政府机构。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中央银行以公开市场操作作为政策手段,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或金融债券,影响货币供应量,进行宏观调控。我国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持有国有股,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通过国家控股、参股来行使支配更多社会资源的职责。

(2) 金融机构。

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主权财富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① 证券经营机构。我国证券经营机构主要是证券公司。

②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仅限于投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而且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我国现行法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表内资金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也可通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③ 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④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 制度是一国(地区)在货币没有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资本市场的一项过渡性制度。

这种制度要求外国投资者若要进入一国证券市场,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得到该国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后汇入一定额度的外汇资金,并转换为当地货币,通过严格监管的专门账户投资当地证券市场。

在我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为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建设,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试点机构开展 RQFII 业务。RQFII 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此次试点将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开始,运用其在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在经批准的人民币投资额度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额度已经从初始的 200 亿元增加到 700 亿元。

⑤主权财富基金。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目前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了大量的官方外汇储备,为管理好这部分资金,成立了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主权财富基金。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宣告成立,注册资本为 2 000 亿美元,成为专门从事外汇资金投资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以境外金融组合产品为主,开展多元投资,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被视为中国主权财富基金的发端。

⑥其他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这些机构通常也在自身章程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根据我国现行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达到相关监管规定的,也可申请从事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

(3)企业和事业法人。

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各类企业可参与股票配售,也可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各类基金。

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社会公益基金。

①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②社保基金。在大部分国家,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二是由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我国正在完善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是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部分组成的。我国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③企业年金。按照我国现行法规,企业年金可由年金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

④社会公益基金。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2.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个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和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1.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又称证券商,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等。

2.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3. 其他服务机构

(1)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2)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0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其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风险处置对象的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等。

(3)融资融券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成立,主要业务职责范围是: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等工作。

(4)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是中国证监会主管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主要职能是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统一开户、结算信息查询等服务,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四)自律性组织

按照我国《证券法》的规定,我国的证券自律管理机构是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1)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包括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对会员进行管理,以及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2)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是由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基金业协会的主要宗旨是: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升行业执业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维持行业的正当经营秩序;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机构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成。